

致：建築事務監督

**承建商註冊事宜**  
**申請重新列入名冊的承建商**  
**就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所作的聲明（見下文註釋 1）**

承建商姓名（中文）\_\_\_\_\_

（英名）\_\_\_\_\_

註冊編號 \*GBC \_\_\_\_\_ / SC( )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本人\_\_\_\_\_為獲上述承建商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經查核由承建商及其他有關資料來源處（例如有關人士及政府部門）所保存的記錄，特此聲明自上次註冊於\_\_\_\_\_開始生效直到是次申請重新列入名冊的日期的整段時間：（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 (a) 承建商並無涉及下文註釋 2 所指方面的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b) 承建商有涉及下文註釋 2 所指方面的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而有關的真確及全部記錄現詳列如下：

觸犯罪行日期	判決日期	提出起訴的機構	有關事件/罪行及工程、傷亡記錄及禁止投競公共工程的原因等的詳情	工程類別	刑罰

（如有需要，可另頁填寫。每張新頁須由獲授權簽署人批註）

2. 本人獲上述承建商正式授權作出這項嚴正聲明，而本人衷誠相信上述聲明真確無誤。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釋 1：**

本聲明須連同表格 BA2B 一併遞交，並須由上述承建商委聘的其中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填寫。任何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註釋 2：**

不論有關工程的類別及性質（例如建築/基礎/拆卸/土木等工程，或公共/私營工程等），本聲明必須涵蓋承建商所有涉及下述各項的事件，而這些事件是有關：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所作出的定罪或紀律處分；
- ii) 觸犯由勞工處處長執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定有關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
- ii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施以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處分。有關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亦須一併提供；
- iv) 因在建築工程或與建築有關的活動中的不良行為或失當行為而被定罪及判處監禁；及
- v) 觸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執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3)條有關對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的水的管制的條文而被定罪。

\* 請刪去不適用者